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没有实质性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原因：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日期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即自2017年6月12日起

执行。

3、会计政策执行变更情况；

变更前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；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2017 年 1-6 月公司未收到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需计入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的政府补助，也无需对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及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，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